

汝州市骑岭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骑岭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- (一) 主动公开：2025 年，骑岭乡人民政府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20 条。
- (二) 依申请公开：2025 年度我单位没有受理依申请公开。
-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：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审核发布机制，明确各部门信息报送责任，实行“三审制”，即信息员初审、部门负责人复审、分管领导终审，杜绝虚假信息、涉密信息泄露。定期对已发布信息进行清查梳理，及时更新失效信息，保证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。
-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我单位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未开设其他政务新媒体账号。
- (五) 监督保障：骑岭乡强化组织保障，明确职能分工，不断理顺工作机制，健全工作机构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“谁制作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；严格规范网站信息发布流程，除涉密事项外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部分站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，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有待加强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部分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充分。

(二) 改进情况：一是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知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切实调动各站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二是细化公开清单，规范公开时限，及时梳理政府信息，定期维护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定期对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发现的公开不及时、不充分等问题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确保各项改进措施落到实处，全面提升我乡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